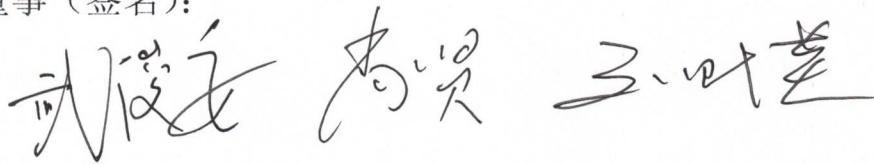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十届三十四次董事会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十届三十四次董事会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李本斌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职务所需的专业知识、管理能力及职业素养，能够胜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岗位，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选举其为公司董事长。

独立董事（签名）：



2022年3月10日